

榕马建综〔2024〕31号

关于 2024 年福州市马尾区第四批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对象登记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马尾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进一步加强马尾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管理工作方案》、《2023 年关于福州市马尾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文件规定，经我局、街镇、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认定，陈太原等 4 户申请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，并将上述家庭列入 2024 年第四批公共租赁住房拟登记保障资格予以公示，且公示期满无异议。现对我区 2024 年第四批陈太原等 4 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予以登记保障资格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2024 年福州市马尾区第四批公共租赁住房登记保障
资格对象名单

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3 月 13 日